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

§ 1 重要提示

1.1 本行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本行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26 年 4 月 24 日审议通过了《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

1.3 本行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1.4 本行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 2025 年末总股本 117.76 亿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15 元人民币（含税），合计人民币总额 1.77 亿元（含税）。以上利润分配预案经本行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 2 本行基本情况简介

法定中文名称：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

法定英文名称：BANK OF GUANGZHOU CO., LTD（简称 BANK OF GUANGZHOU）

法定代表人：李大龙

注册及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 30 号

邮政编码：510623

联系电话：020-28302628

传 真：020-28302000

电子邮箱：ir@gzcb.com.cn

网 址：http://www.gzcb.com.cn

§ 3 本行数据及业务数据摘要

3.1 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规模指标			
资产总额	935,363,511.51	854,805,031.91	831,727,358.43
负债总额	874,672,078.53	797,074,671.15	776,338,022.80
股东权益	60,691,432.97	57,730,360.76	55,389,335.63

资本净额	76,483,851.47	75,413,740.83	75,517,283.56
加权风险资产净额	593,525,932.39	554,164,128.20	540,873,111.42
经营业绩			
营业收入	12,564,856.59	13,784,984.19	16,003,061.00
营业利润	159,575.60	143,403.17	2,848,737.14
净利润	1,182,850.83	1,011,768.96	3,017,155.5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82,850.83	1,011,768.96	3,017,155.5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75,314.29	1,165,510.95	3,086,955.3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589,990.70	37,268,085.03	(21,543,723.32)
每股数据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4.39	4.48	4.2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8	0.07	0.2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8	0.07	0.2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0	0.08	0.25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4.21	3.16	(1.83)

3.2 报告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

项目	2025年	2024年	2023年
盈利能力指标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0.13	0.12	0.3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85	1.61	5.7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21	1.91	5.91
资本充足率指标			
资本充足率	12.89	13.61	13.96
一级资本充足率	9.32	10.00	10.13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7.81	9.10	9.21
资产质量指标			
不良贷款率	1.73	1.84	2.05
拨备覆盖率	164.68	158.76	157.67
其他指标			
成本收入比	34.05	30.80	27.00
流动性比例（本外币合计）	125.51	100.10	80.01
贷款拨备率	2.85	2.93	3.22

存贷比	84.21	87.12	97.45
-----	-------	-------	-------

备注：计算拨备覆盖率、贷款拨备率时，贷款减值准备、贷款和垫款总额、不良贷款余额均不含应计利息。

3.3 流动性指标情况

本行根据《商业银行流动性覆盖率信息披露办法》的相关规定，计量流动性覆盖率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合格优质流动性资产	127,152,807.57
净现金流出	36,407,741.90
流动性覆盖率（%）	349.25

本行根据《商业银行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及《商业银行净稳定资金比例信息披露办法》，计量净稳定资金比例信息如下：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可用的稳定资金	517,725,012.76
所需的稳定资金	456,304,637.74
净稳定资金比例（%）	113.46

3.4 杠杆率情况

本行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计量的杠杆率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5年	2024年	2023年
一级资本净额	55,327,432.02	55,404,170.10	54,803,390.26
调整后的表内外资产余额	1,041,258,908.71	947,472,337.09	926,975,484.61
杠杆率（%）	5.31	5.85	5.91

§ 4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4.1 总体经营情况回顾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资产总额 9,353.64 亿元，同比增长 9.42%；持续加大服务实体经济力度，贷款和垫款总额¹4,869.76 亿元，同比增长 5.38%；存款总额¹5,367.97 亿元，同比增长 8.78%。经营效益稳步向好，实现营业收入 125.65 亿元，净利润 11.83 亿元，同比增长 16.91%。不良指标实现“双降”，不良贷款余额 84.19 亿元，同比下降 1.06 亿元；不良贷款率 1.73%，同比下降 0.11 个百分点。

4.2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4.2.1 利润表分析

2025 年，本行实现净利润 11.83 亿元，比上年增加 1.71 亿元。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营业收入	12,564,856.59	13,784,984.19	16,003,061.00
利息净收入	8,353,314.79	9,666,900.81	11,792,592.84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724,278.53	1,003,576.79	1,231,682.17
其他项目收入	3,487,263.27	3,114,506.59	2,978,785.98
营业支出	12,405,280.99	13,641,581.01	13,154,323.86
营业利润	159,575.60	143,403.17	2,848,737.14
营业外净收入	(41,996.31)	(31,282.09)	(42,309.65)
净利润	1,182,850.83	1,011,768.96	3,017,155.59
其他综合收益	(1,903,203.76)	2,141,593.45	612,333.28
综合收益总额	(720,352.93)	3,153,362.42	3,629,488.87

4.2.2 资产负债表分析

4.2.2.1 资产

2025 年，本行资产规模稳步增长，总资产 9,353.64 亿元，比上年末增加 805.58 亿元，增幅 9.42%。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人民币千元，%

资产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变动情况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增减额	增长率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44,106,145.16	4.72	39,524,558.76	4.62	4,581,586.40	11.59

¹ 此处及下文贷款和垫款总额、存款总额金额未包含应计利息。

存放、拆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52,723,759.09	5.64	46,087,275.37	5.39	6,636,483.72	14.40
贷款和垫款净额	475,825,155.21	50.87	450,503,057.46	52.70	25,322,097.75	5.62
投资	341,411,531.63	36.50	299,759,916.43	35.07	41,651,615.21	13.89
其他	21,296,920.42	2.28	18,930,223.89	2.22	2,366,696.53	12.50
资产总计	935,363,511.51	100.00	854,805,031.91	100.00	80,558,479.60	9.42

4.2.2.2 负债

截至2025年末，本行负债总额8,746.72亿元，比上年末增加775.97亿元，增幅9.74%。负债总额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千元，%

负债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变动情况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增减额	增长率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拆入款项	129,290,229.22	14.78	122,497,534.86	15.37	6,792,694.36	5.55
吸收存款	553,599,465.49	63.29	507,762,747.71	63.70	45,836,717.78	9.03
应付债券	150,355,911.24	17.19	133,590,873.75	16.76	16,765,037.49	12.55
其他	41,426,472.58	4.74	33,223,514.83	4.17	8,202,957.75	24.69
负债合计	874,672,078.53	100.00	797,074,671.15	100.00	77,597,407.39	9.74

4.2.3 股东权益

截至2025年末，股东权益606.91亿元，比上年末增加29.61亿元，增幅5.13%。股东权益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数
股本	11,775,717.08	-	11,775,717.08
其他权益工具	4,997,851.70	4,000,000.00	8,997,851.70
资本公积	7,405,985.60	(817.69)	7,405,167.91
其他综合收益	3,467,887.13	(1,903,203.76)	1,564,683.37
盈余公积	4,706,899.58	118,285.08	4,825,184.66
一般风险准备	12,074,444.48	882,065.47	12,956,509.94
未分配利润	13,301,575.19	(135,256.89)	13,166,318.30
股东权益合计	57,730,360.76	2,961,072.21	60,691,432.97

4.2.4 资本构成及变动情况

本行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和其他相关监管规定计算资本充足率。截至报告期末，资本充足率、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充足率均达到监管要求。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1. 总资本净额	76,483,851.47	75,413,740.83
1.1 核心一级资本	51,693,581.27	52,732,509.06
1.2 核心一级资本扣减项	5,364,000.96	2,326,190.66
1.3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46,329,580.32	50,406,318.40
1.4 其他一级资本	8,997,851.70	4,997,851.70
1.5 其他一级资本扣减项	-	-
1.6 一级资本净额	55,327,432.02	55,404,170.10
1.7 二级资本	21,156,419.46	20,009,570.73
1.8 二级资本扣减项	-	-
2. 信用风险加权资产	541,508,727.11	500,664,792.19
3. 市场风险加权资产	23,062,718.88	20,420,105.26
4. 操作风险加权资产	24,742,330.11	27,524,793.95
5. 交易账簿和银行账簿间转换的风险加权资产	4,212,156.30	5,554,436.80
6. 风险加权资产合计	593,525,932.39	554,164,128.20
7.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7.81	9.10
8. 一级资本充足率(%)	9.32	10.00
9. 资本充足率(%)	12.89	13.61

4.3 本行面临的主要风险及相应对策

本行在经营中主要面临以下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银行账簿利率风险、操作风险、合规风险、信息科技风险、战略风险、声誉风险和洗钱风险等。

4.3.1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由于债务人或交易对手未按照约定条款履行其义务或其信用评级、履约能力降低而造成损失的风险。本行根据监管要求及业务发展实际，以保持资产质量稳定、提升金融服务质效为整体经营目标，有效管控信用风险。

报告期内，本行遵循国家金融政策导向，积极顺应市场发展形势，持续完善信用风险管理体系，切实落实风险防控主体责任，筑牢授信业务安全防线。一是在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领导下，

严格贯彻执行战略目标，实行独立、集中、垂直、专业的风险管理模式，信用风险管理效能稳健提升。二是积极服务实体经济，优化授信业务布局，细化授信政策，严格授信准入，提升审慎授信质效，有效把控新增业务资产质量。三是强化信用风险全流程管理，全面推行贷前调查平行作业和预评审机制，强化专业贷后管理团队建设，深化总分联动垂直管控。四是紧扣监管要求及业务发展需要，完善规章制度，夯实信用风险管控基础，强化考核传导，保障各项业务合规稳健开展。五是创新不良资产处置方式，拓宽多元化处置渠道，细分策略、灵活施策，多措并举化解处置风险贷款。六是深化金融科技融合运用，迭代优化风控模型，完善智能预警监测体系，加速推进信用风险管理数智化转型。

4.3.2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因市场价格（利率、汇率、股票价格和商品价格）的不利变动而使银行表内和表外业务发生损失的风险。本行面临的市场风险主要为交易账簿利率风险、交易账簿和银行账簿的汇率风险。市场风险的管理涵盖识别、计量、监测、控制与报告全过程，目标是将市场风险控制在本行可承受范围内，实现风险和收益的合理平衡。

报告期内，本行持续优化市场风险制度体系，稳步推进市场风险资本计量标准法建设，完善限额管理体系并深化系统应用，持续提升市场风险智能化管控水平。

4.3.3 操作风险

操作风险是指因内部程序、人员、信息科技系统不完善或失效，以及外部事件导致损失的风险。本行明确各层级主体的权责边界，持续夯实以“三道防线”为基础的操作风险管理体系，确保风险管理的独立性、权威性与有效性。

报告期内，本行操作风险管理体系运行平稳，整体风险水平保持可控。机制建设持续深化，完善了关键风险指标管理、操作风险损失事件收集等细则，进一步健全操作风险“识别-计量-监测-报告”全流程管理机制，并通过运用损失数据积累、关键风险指标预警等工具，增强了风险预判与处置能力。流程管控不断强化，持续完善内部制度与流程，聚焦重点领域与关键操作环节，实施全流程风险嵌入管控，从源头阻断操作风险传导路径，并针对高风险业务场景建立常态化排查机制，落实整改闭环管理，确保风险早发现、早处置。科技赋能进一步升级，迭代优化业务与管理系统，强化内嵌式风险识别防控、实时数据监测分析等核心能力，实现了对潜在风险的主动识别与动态跟踪，风险管控水平稳步提升。

4.3.4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商业银行无法以合理成本及时获得充足资金，用于偿付到期债务、履行其他支付义务和满足正常业务开展的其他资金需求的风险。本行目前已建立分工合理、职责明确、相互制约的流动性风险管理组织架构。

报告期内，本行主要从以下方面加强流动性风险管理：一是密切关注宏观经济形势，结合监管政策、市场流动性变化，动态调整优化资产负债结构，做好流动性风险日常监测，并及时进行

预警，合理控制风险。二是优化存贷款结构，合理安排业务期限结构，将整体期限错配水平控制在合理区间。三是加强指标监测与调控，通过定期下达流动性管理计划，确保全年各项流动性指标符合管理预期。四是加强优质流动性资产管理，保持合理的优质流动性资产占比。五是精细化日间头寸管理，通过监测资金的流入流出规模、缺口变化，确保具有充足的日间流动性头寸和相关融资安排，满足正常和压力情景下的日间支付需求。六是开展流动性风险压力测试和应急演练，完善应急计划和管理流程，确保危机情况得到及时、有效处置。报告期内，本行流动性总体平稳，未发生流动性风险事件。

4.3.5 银行账簿利率风险

银行账簿利率风险指利率水平、期限结构等要素发生不利变动导致银行账簿整体收益和经济价值遭受损失的风险，主要包括缺口风险、基准风险和期权性风险。本行建立了完善的银行账簿利率风险治理架构，实施稳健审慎的利率风险管理策略，将银行账簿利率风险控制可在可承受的合理范围内，减少银行账簿净利息收入和经济价值波动，实现全行综合收益最大化。

报告期内，本行密切关注宏观经济环境和市场变化，综合考虑银行风险偏好、风险状况等因素制定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管理策略，优化资产负债结构，持续提升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管理水平。一是做好年度风险识别评估，评估内容涵盖治理架构与职责分工、政策制度、管理流程与工作方法、数据、报告与系统等方面。二是持续监测银行账簿利率风险水平，开展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管理情况分析与报告。三是定期开展压力测试，评估压力情况下对银行账簿净利息收入和经济价值的影响，从而识别极端情景下潜在风险点和薄弱环节，为限额管理、定价策略和资产负债管理等提供参考依据。四是密切关注外部环境和内部利率风险敞口结构变化，主动调整资产负债结构、优化内外部定价策略。截至报告期末，本行银行账簿利率风险整体可控。

4.3.6 合规风险

合规风险是指因金融机构经营管理行为或者员工履职行为违反合规规范，造成金融机构或者其员工承担刑事、行政、民事法律责任，财产损失、声誉损失以及其他负面影响的可能性。

报告期内，本行坚持“合规优先”，形成“党建引领、制度筑基、监督提效、文化铸魂”四位一体的合规管理体系，合规风险整体可控，管理质效全面提升。党建赋能合规，实现党建引领与合规管理同频共振。制度体系升级，及时转化监管新规，实施综合性审查，常态化开展制度评价，做实制度“立改废释”，推动制度执行力不断提升。流程管控增强，启动流程优化与变革项目，基于端到端业务逻辑，初步搭建标准化流程体系，并推动合规规则嵌入业务系统，刚性约束持续增强。监督体系优化，构建“常态化检查+专项整治”的监督机制，并持续加强源头治理，消除风险隐患。激励约束并重，不断优化考核机制，实施精准问责，推动全行向“主动合规”转变。科技赋能合规，推进合规管理平台建设，系统性整合制度、检查、整改等管理功能，智能化管理水平不断提升。合规文化浸润，以“114”合规守则为核心，构建“合规宣传+业务培训+警示教育”的立体化合规宣导体系，逐步形成“主动合规、自觉合规”的文化生态，合规防线持续加固。

4.3.7 信息科技风险

信息科技风险是指信息科技在运用过程中，由于自然因素、人为因素、技术漏洞和管理缺陷产生的操作、法律和声誉等风险。

本行已将信息科技风险纳入全面风险管理体系，持续完善专项治理架构，明晰责任主体与岗位职责。不断健全信息科技治理组织体系，由董事会、高级管理层以及总行相关部门组成的信息科技风险“三道防线”，构建自上而下层级化管理架构，搭建“总一分一支”联动管理模式。本行依据《商业银行信息科技风险管理指引》，明确信息科技风险识别、分析、处置、监测全流程工作机制。一是全年多次开展信息科技风险识别与专项评估，结合排查结果制定针对性管控措施，闭环推进落实；二是建立信息科技风险关键监测指标体系，实施常态化动态监测，按季度汇总分析监测数据，及时识别风险异动并快速落实防控处置。

4.3.8 战略风险

战略风险，是指因经营策略不当、战略决策不当、决策执行不当或应对经营环境变化等原因而导致的对现实收益或资本、未来发展的长远利益造成不利影响的风险。

报告期内，本行对标行业先进标杆，结合宏观经济形势、区域发展动态及同业竞争格局，系统谋划长远发展蓝图，持续丰富和深化战略内涵。不断健全战略执行与检视机制，在坚持既定战略方针的前提下，将年度经营计划与战略目标有机衔接，确保经营管理和业务发展始终聚焦于战略目标，积极推动本行战略规划全面落地并高效执行；动态监控执行进度与效果，总结战略执行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及时对战略规划进行调整，采取有效措施控制可能产生的战略风险。

4.3.9 声誉风险

声誉风险是指由本行机构行为、人员行为或外部事件等，导致利益相关方、社会公众、媒体等对本行形成负面评价，从而损害品牌价值，不利于本行正常经营，甚至影响到市场稳定和社会稳定的风险。

报告期内，本行秉持“预防为主、防控结合”的声誉风险管理理念，持续健全全链条声誉风险管理体系，稳步提升管控质效，全行声誉风险整体可控。优化完善声誉风险配套管理制度，压实全流程管理责任，严格落实监管要求开展常态化风险排查。强化源头治理，针对重大战略调整、实施重大金融创新及展业、重大营销活动及媒体推广等进行声誉风险评估。强化舆情监测、预判防范与应急处置，稳妥化解各类声誉事件。精进声誉风险管理培训与应急演练，培育全员声誉风控意识，提升风险防控与应急处置能力。加大正面宣传引导力度，围绕践行“以客户为中心”的经营理念、金融“五篇大文章”、创新产品服务等重点方向，持续塑造优质品牌形象，营造良好外部舆论环境。

4.3.10 洗钱风险

本行贯彻“基于风险”的工作原则，积极履行反洗钱义务和社会责任。报告期内，本行通过健全反洗钱内控制度体系、迭代升级反洗钱相关系统、优化可疑交易监测标准、推进反洗钱数据

治理、强化反洗钱内部监督检查、开展反洗钱宣传培训等手段持续提升反洗钱工作质效。一是紧扣新反洗钱法的监管导向，制定、完善一系列操作性强的反洗钱内控制度，将监管要求精准转化为行内规范，为反洗钱工作规范开展提供坚实制度保障，筑牢合规根基。二是持续强化反洗钱相关系统赋能，构建受益所有人信息核验等核心功能，动态优化可疑交易监测标准，进一步夯实洗钱风险管理基础。三是积极开展客户身份信息与交易信息治理，持续提升反洗钱数据质量。四是开展反洗钱专项检查、“回头看”评价、业务条线反洗钱检查以及反洗钱专项审计，强化内部监督质效。五是健全反洗钱岗位资格考核与持续教育机制，构建分层分类、全员覆盖培训体系，内外部培训相结合，全面提升员工反洗钱意识与专业能力。六是积极主动开展反洗钱专题化和常态化宣传，构建线上线下联动宣传矩阵，有效提升公众反洗钱认知水平，营造遏制洗钱犯罪的良好社会氛围。

§ 5 股东及股东情况

5.1 股本结构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类型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股本数	占比	股本数	占比
法人股	11,552,619,808	98.11	11,553,678,769	98.11
个人股	223,097,274	1.89	222,038,313	1.89
总股本	11,775,717,082	100.00	11,775,717,082	100.00

5.2 股东情况

5.2.1 股东总数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股东总数为 11,453 户。其中：法人股股东 502 户，个人股股东 10,951 户。

5.2.2 前十名股东持股及变动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占比	报告期增减 (+、-)	期末持股数	占比
1	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659,057,798	22.58	-	2,659,057,798	22.58
2	广州市广永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321,531,994	19.71	-	2,321,531,994	19.71
3	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1,995,000,000	16.94	-	1,995,000,000	16.94
4	中国南方航空集团有限公司	1,493,000,000	12.68	-	1,493,000,000	12.68
5	广州工控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892,816,329	7.58	-	892,816,329	7.58
6	中国航发西安航空发动机有限公司	588,000,000	4.99	-	588,000,000	4.99

7	广州开发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51,592,697	3.83	+23,969,076	475,561,773	4.04
8	广东省出版集团有限公司	180,000,000	1.53	-	180,000,000	1.53
9	广州智能装备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170,197,174	1.45	-	170,197,174	1.45
10	广州万力集团有限公司	168,000,000	1.43	-	168,000,000	1.43
合计		10,919,195,992	92.73	+23,969,076	10,943,165,068	92.93

5.3 报告期末持有本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情况

5.3.1 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12 月，注册资本 101.80 亿元人民币，是广州市委市政府整合市属金融资产而成立的国有金融控股平台，经过 20 年的发展，已成为全国信用评级最高、金融牌照最齐全、总资产规模破万亿并位居全国前列的地方性金融控股集团，是实现广州经济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助推器”和重要“稳定器”。目前，集团业务范围涵盖银行、证券、期货、保险、信托、公募基金、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担保再担保、融资租赁、不良资产投资、小贷等金融领域。

5.3.2 广州市广永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广州市广永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0 年 12 月，注册资本 17.70 亿元人民币，是广州市政府批准设立的法人独资企业，出资人现为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主要业务为物业运营管理，积极探索“实业+产业”或“实业+金融”物业运营新模式，奋力实现物业管理“质的有效提升、量的合理增长”。

5.3.3 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原是国家电力公司经过电力体制改革后分离出两家电网企业之一，于 2004 年 6 月挂牌成立，注册资本 902 亿元人民币，是中央管理的国有重要骨干企业，由国务院国资委履行出资人职责。公司负责投资、建设和经营管理南方区域电网，参与投资、建设和经营相关的跨区域输变电和联网工程，为广东、广西、云南、贵州、海南五省区和港澳地区提供电力供应服务保障，以输配电业务为核心，协同发展新兴业务、国际业务、产业金融、共享服务等，共五大战略单元。

5.3.4 中国南方航空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南方航空集团有限公司，前身是中国南方航空公司，成立于 1987 年 4 月，注册资本 177.68 亿元人民币，是中央直属企业，由国务院国资委履行出资人职责，是中央管理的三大骨干航空集团之一。公司以航空客运、货运为主业，并围绕航空运输产业链上下游，不断开拓飞机维修及制造、通用航空、航空食品、数字科技、飞行训练及装备制造等相关产业。

5.3.5 广州工控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广州工控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0 年 8 月，注册资本 36.64 亿元人民币，是广州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主要从事企业资产委托管理、证券投资、财务顾问、实业投资、项目融资等业务，承担着广州工控集团发展金融与投资业务的重要平台功能。

5.4 前十名股东间关联情况

5.4.1 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广州市广永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100%股份，是广州市广永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

5.4.2 广州工控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广州万力集团有限公司与广州智能装备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均为广州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 6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6.1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在本行职务	年初持股 (股)	年末持股 (股)
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李大龙	男	党委书记、董事长	0	0
肖瑞彦	男	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行长	0	0
马智彬	男	副董事长	0	0
周鹏举	男	董事	0	0
敬公斌	男	董事	0	0
梁永恒	男	董事	0	0
龙 潜	男	董事	0	0
汪震东	男	董事	0	0
刘汉斌	男	董事	0	0
杨建能	男	独立董事	0	0
吴钊明	男	独立董事	0	0
徐蓓蓓	女	独立董事	0	0
孙中东	男	独立董事	0	0
何 川	女	独立董事	0	0
黄程亮	男	副行长、董事会秘书	0	0

张东	男	副行长、总法律顾问	0	0
黄慰宏	男	副行长	0	0
林耿华	男	行长助理	0	0
卓华	男	行长助理	0	0
谭柏培	男	行长助理	0	0
肖洪广	男	首席风险官	0	0
徐函	女	合规总监	0	0
谈新艾	男	首席信息官	0	0
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				
李春元	男	党委副书记、董事	0	0
朱桂龙	男	独立董事	0	0
卢锐	男	独立董事	0	0
马翔鹏	男	职工监事	15,000	15,000
胡延平	男	外部监事	0	0
何川	女	外部监事	0	0
林泰松	男	外部监事	0	0
李永祥	男	股东监事	0	0
刘妍	女	职工监事	0	0
何丹	女	职工监事	0	0

注：马翔鹏、刘妍、何丹不再担任本行职工监事职务，但仍担任本行其他职务。

6.2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6.2.1 董事

6.2.1.1 2025年4月23日，本行原独立董事朱桂龙、卢锐书面申请辞去独立董事职务以及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职务。由于朱桂龙、卢锐辞职将导致本行独立董事人数低于董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在本行股东会选举产生新的独立董事并经监管部门核准任职资格履职前，朱桂龙、卢锐将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6.2.1.2 2025年5月13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广东监管局核准马智彬副董事长任职资格。

6.2.1.3 2025年6月20日，本行2024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何川、孙中东为独立董事。2025年9月29日，孙中东正式任职本行独立董事²；2025年10月28日，何川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获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广东监管局核准。原独立董事朱桂龙、卢锐不再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6.2.1.4 2025年12月1日，根据工作安排，本行原董事李春元向董事会提出辞职，正式辞去广州银行董事职务。

6.2.2 监事

6.2.2.1 2025年5月19日，本行原外部监事何川向监事会提出辞职，正式辞去广州银行外部监事职务。

6.2.2.2 2025年6月20日，本行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撤销监事会和监事设置的议案》，该事项待《公司章程》获得监管部门核准之日起生效。2025年9月25日，本行收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广东监管局关于广州银行修改公司章程的批复》（粤金复〔2025〕344号），本行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获得监管核准，即日起撤销监事会和监事设置，胡延平、林泰松不再担任外部监事，李永祥不再担任股东监事，马翔鹏、刘妍、何丹不再担任职工监事。

6.2.3 高级管理人员

6.2.3.1 2025年3月28日，经本行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由张东副行长兼任本行总法律顾问。

6.2.3.2 2025年6月20日，经本行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黄慰宏任本行副行长。2025年9月30日，黄慰宏副行长任职资格获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广东监管局核准。

6.3 员工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共有在岗合同制员工5,999人，其中具备本科及以上学历的在岗员工共计5,625人，占比93.77%；大专及以上学历的在岗员工共计374人，占比6.23%。

§ 7 公司治理

7.1 公司治理情况

本行始终把健全公司治理作为推动高质量发展的根本保障。报告期内，本行严格落实相关监管要求，持续优化治理架构、健全运行机制、完善治理制度体系，不断提升治理决策科学性与监督有效性，推动各治理主体权责清晰、协同高效、制衡到位，为全行稳健经营与长期可持续发展筑牢治理根基。

² 根据《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孙中东任职本行独立董事属同质同类金融机构间平级兼任同类职务，无需重新申请任职资格。

7.2 股东会

报告期内，本行共召开股东会 1 次，共审议议题 19 项，听取报告 3 项，具体情况如下：

2025 年 5 月 30 日，本行在《金融时报》上刊登了召开 2024 年度股东大会的公告。2025 年 6 月 20 日，本行在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 30 号广州银行大厦 26 楼召开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股份数 111.98 亿股，占本行总股份数的 95.10%。会议审议通过《广州银行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广州银行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广州银行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广州银行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广州银行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等 19 项议案，听取了《广州银行 2024 年度主要股东及大股东履约评估情况报告》3 项报告。

北京天达共和(广州)律师事务所对本行 2024 年度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有关法律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7.3 董事会

7.3.1 董事会构成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本行第七届董事会由 14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5 名，人数不少于全体董事人数的三分之一。

7.3.2 董事会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共召开董事会会议 13 次，审议通过年度报告、财务预算、风险管理、内控合规、内部审计、关联交易等 135 项议题，听取风险管理情况报告、内审工作情况报告、监管意见整改落实情况报告等 46 项报告。

7.3.3 董事会活动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积极完善履职方式，持续强化调查研究力度，围绕全行业务发展先后开展 2 次调研，参加外部企业调研 2 次，参加监管部门访谈工作 1 次、集中培训 3 次，深入了解全行经营管理状况以及优秀企业先进经验，积极加强履职能力建设，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有力保障。

7.3.4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本行董事会下设 4 个专门委员会，分别为战略发展与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各委员会分工明确，权责分明，有效运作。报告期内，召开战略发展与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 10 次、提名与薪酬委员会 10 次、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13 次、审计委员会 8 次。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严格按照本行《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各委员会工作规则的要求规范运作，切实履行专业职责。各委员会主任委员在董事会会议上全面、客观、准确地汇报委员会审议情况及专业建议，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了有力支撑。通过这一规范高效的运作机制，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有效发挥了决策智库和风险防控的双重作用，切实提升了公司治理水平和决策质量。

7.4 监事会

7.4.1 监事会构成

截至 2025 年 9 月 24 日，本行监事会共 6 人，具体包括 3 名职工监事、2 名外部监事和 1 名股东监事。监事会构成符合《公司法》和本行章程有关规定。全体监事从维护广大投资者和本行利益出发，忠实、勤勉、尽职履行《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独立发表专业意见，有效发挥监督职责，推动本行依法合规经营，健康稳健发展。

7.4.2 监事会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共召开会议 5 次，审议通过监管意见整改落实、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等 12 项议题，听取风险管理情况报告等 25 项报告。

7.4.3 监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运作情况

本行监事会下设 2 个专门委员会，分别为提名委员会和监督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围绕工作职责，尽职开展监督。共召开提名委员会 2 次、监督委员会 4 次，对提交监事会审议的事项进行认真研究并作出审慎判断。监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严格履行工作职责，科学发表意见建议，认真完成年度工作计划，为监事会高效履职提供专业支持。

7.4.4 监事会活动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组织调研检查、培训活动 4 次。

7.5 内部控制

本行已构建由股东会、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内部控制管理部门、内部审计部门、业务部门组成的内部控制治理架构，各层级机构分工合理、权责明确、制衡有效，职责边界和报告路线清晰，整体运作顺畅有序，公司治理履职有效性持续提升。

报告期内，本行内部控制体系随风险管理需求不断优化，总体健全有效，无重大及重要缺陷。“总-分”两级内部控制与合规委员会充分发挥统筹作用，推动内控管理落地落实。持续完善内控制度与业务流程，不断升级系统自动化管控，实现操作风险有效降低。常态化开展内控合规检查与风险隐患排查，坚持标本兼治，推动问题闭环整改，确保制度刚性执行。强化考核监督约束，优化内控合规考核体系，定期对违规行为、内控缺陷等实施量化评价，强化内部审计监督职能，构建全链条问题管理闭环，并严格落实责任追究机制。持续深化合规文化建设，引导全体员工牢固树立底线思维与合规意识，筑牢内控合规长效防线。

§ 8 重要事项

8.1 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在正常业务经营中存在若干作为被告的法律诉讼及仲裁事项。本行认为目前该等法律诉讼及仲裁事项不会对本行的财务状况或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存在作为原告在正常业务中发生的若干法律诉讼事项。本行认为该等事项的最终裁决与执行结果不会对本行的财务状况或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8.2 关联交易总体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按照《公司章程》《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制度核定关联交易涉及关联方的准入条件，履行相关审批程序，执行相关利率定价政策。本行按照一般商业原则开展关联交易业务，交易条款公平合理，交易定价具备公允性，符合本行和股东的整体利益，不存在向关联方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

8.3 重大担保事项

报告期内，本行除银行业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的经营范围内的金融担保业务外，不存在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担保事项。

8.4 本行或持股 5%以上股东承诺事项在报告期内的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或持股 5%以上股东不存在违反承诺事项的情况。

8.5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经履行有关监管机构要求的选聘程序，并经股东会批准，本行聘请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2025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

8.6 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接受处罚情况

就本行所知，报告期内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涉嫌犯罪被依法立案调查、受到刑事处罚，也没有受到对本行经营有重大影响的行政处罚；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涉嫌犯罪被依法采取强制措施的情况。

8.7 其他重要事项

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广东监管局关于广州银行资本工具计划发行额度的批复》（粤金复〔2024〕80号）和《中国人民银行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银许准予决字〔2025〕25号）核准，本行于2025年7月11日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了票面利率为2.15%、规模为40亿元的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

§ 9 财务报告

本行2025年度财务报告已经由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根据我国审计准则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